

真理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1122203030號函

- 第一條 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與教育部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為妥善辦理特殊選才招生（以下簡稱本項招生）事宜，訂定「真理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本項招生試務，由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招生委員會依據「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
- 第三條 本項招生考試得採筆試、術科、實作、書面審查或面試等方式辦理，考試項目及各項占分比例經招生委員會通過，詳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本項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其招生名額應納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本項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 第五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本項考試：
- 一、具特殊才能學生：符合本校各學系於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簡章上所載明，可資證明學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如特殊成就、特定等級競賽與獲獎結果、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之學生。
 - 二、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 第六條 錄取標準：
- 一、招生委員會放榜前應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本項招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各學系(組)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依招生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規定決定錄取順序，如各項成績經比序仍相同，須再提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生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四、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七條 本項招生錄取生，如同時錄取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違者取消其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

本項招生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向本校聲明放棄，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各聯合招生管道之招生。

第八條 本項招生考試於每年十月至翌年二月間辦理。

第九條 為維護考試之公平與公正，參與招生考試相關工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自行迴避。

試務人員有前項應迴避事由而未自行迴避時，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應令其迴避。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對於命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有保密義務。

第十條 本校辦理招生考試方式採面試、術科或實作者，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一條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

第十二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於放榜之日起十日內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三條 考生錄取後，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其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一經查明，本校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畢業後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十四條 辦理本項招生應製作招生簡章，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
本項招生之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十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